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金鸿控股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41号文《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鸿控股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6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21.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39,999,97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332,464.46元，金鸿控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667,514.9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金鸿控股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在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692942574 和 10279000000847657。金鸿控股和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821.2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 100,358.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7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衡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	15,566.00	5,928.93	15,566.00	100.00%
应县-张家口输气管道支线工程项目	78,505.00	6,892.33	12,869.03	16.39%
张家口市宣化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28,278.00	-	28,278.00	100.00%
LNG 和 CNG 加气站项目	17,319.00	-	13,645.09	78.79%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7 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9,100.00 元，存储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银行名称	账户	存放金额（元）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847657	1,920,337.19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92942574	195,885.75
合计		2,116,222.94

注：账户合计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 377,122.94 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结算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形成。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8]第 2190 号），认为，金鸿控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鸿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鸿控股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锋

马 锋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

邢仁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